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579,731,673.8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159,995,973.33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见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59,285,007.39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579,731,673.80	-177,281,513.09	591,864,971.5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59,995,97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285,007.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88,382,738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9,285,007.3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

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59,995,973.33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624,575,558.67元，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30,550,000.00元。

合并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主要源于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积累的留存收益较高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主要因为母公司为集团总部，承担战略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，日常经营性收入较少，且母公司2023年前持续进行股利分配，而子公司考虑后续经营发展，未进行稳定持续分红。

后续母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情况统筹考虑利润分配事宜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。此項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